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陕西省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		备案函号		ZCBN-碑林区-2025-00169	
项目名称		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两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70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其他服务	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两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700,000.00	1	项	700,000.00	五、商务要求（如服务期限、款项结算等） （一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（二）款项结算 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：次季度结算上一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。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供应商开具付款所需等额有效发票交采购人。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 六、其他 （如有要求，请写明）（一）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（2022年1月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的类似项目业绩。（二）考核要求 1.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提供《项目实施方案》。 2.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，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总结报告，并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。 3.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，若出现单次服务项目未按进度计划完成，未按照预先制定要求完成，或完成后未达到最低评价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中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20%作为处罚。严重阻碍后续工作推进，或引起不良反映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中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50%作为处罚。（三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.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清洁或清洁效果不达标的，给予口头警告；连续三次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200-500元。 2. 未能及时响应维修请求	

							或维修质量不达标的，给予口头警告；连续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300-500元，在维修过程中因物业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毁坏的，罚款500-1000元，并责令赔偿损失。 3. 未按规定进行绿化养护或养护效果不达标的，给予口头警告；连续三次以上或造成绿植大量死亡的，责令进行补种，同时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200-500元。 4. 除以上三条外，其他因物业公司管理不善，未达服务标准的，给予口头警告；连续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300-500元。 5. 学校对住校生被褥押金的收取和清退有监管权。若物业公司不能正常收取和清退或资金管理混乱，学校责令其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可以从物业费中扣取，由此和学生引起纠纷的，物业公司负全部责任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视其影响大小，予以处罚，直至解除服务合同，甚至付诸法律程序。 6. 在服务期间因管理或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可解除服务合同，并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。（四）违约责任 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 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服务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